

茶
鄉
誌

資料 汇編

第 3 章

第三章 政治

目 录

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节 | 解放前政治状况 | 1 |
| 第二节 | 建国后中国共产党的建设 | 6 |
| 第三节 | 建国后政权建设 | 9 |
| 第四节 | 武装 | 14 |
| 第五节 | 群众组织 | 18 |

第三章 政治

第一节、解放前政治情况：

1932年秦路乡属川沙县第四区公所管辖，历时五年，到1937年区公所解散，日寇占领后在青墩、秦路、营房、白龙港镇上设立维持会，到1938年解散，重新建立区公所，由倪振民任伪第四区区长，管辖的也是抗日战争前六个乡。名乡配正、副乡长二名，（详见附表）一直到抗日战争胜利。秦路乡范围为营房，秦路、青墩三个小乡全部及麟凤小乡一小部分。

在一九四七年九月间，伪政府为了加强对人民统治，扩大组织进行收各种苛捐杂税，强拉壮丁活动，将原来营房、秦路两个乡合并为营幕乡。将青墩、麟凤两个乡合并为青麟乡。

一九四八年底，伪政府为了继续加强对人民统治，妄图阻止我解放军南下，维护摇摇欲坠的伪政权，进行挖壕沟、筑碉堡，收捐税、抽壮丁活动。将原来营幕、青麟两个乡又合并为秦路乡，一直到解放时摧毁。

| 第 四 区 公 所 | 祥盛乡 | 祥盛乡维持会 | 祥盛乡 | 青麟乡 | 秦路乡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
| | 合庆乡 | 合庆乡维持会 | 合庆乡 | | |
| 公 所 | 麟凤乡 | 麟凤乡维持会 | 麟凤乡 | 青麟乡 | 秦路乡 |
| | 青墩乡 | 青墩乡维持会 | 青墩乡 | | |
| 1932—1937 | 秦路乡 | 秦路乡维持会 | 秦路乡 | 营幕乡 | 营幕乡 |
| | 营房乡 | 营房乡维持会 | 营房乡 | | |
| 1938 | | | 1939—1945 | 1946 | 1947 1949 |

1. 泰路乡乡公所组织概况

川沙县泰路乡区公所在1932年组织成立，历时五年，在抗日战争开始，1937年则解放，区公所设立在青坂张阿谓房子（现羊毛衫厂）由傅介甫任伪区长。区公所设区助理一名，书记员一名，区户粮干等二名，区丁兼双年员一名（伪区公所）。管粮官房、泰路、青坂、解凤、合庆、祥盛六个乡。日寇占领时期，在青坂、泰路、管房镇上各设维持会，泰路乡维持会长姚少厅、副会长秦冬生。青坂乡维持会长张世杰，副会长梅子才、杨阿大。管房乡维持会长梅祖培、副会长张平安。解凤乡维持会长邬云生。抗日战争胜利后，伪政府又重新建立区公所组织，伪第四区公所设在现大星大队办公室，由倪振民任第四区区长，区公所助理一名、区干等二名，其管辖也是抗日战争前六个乡。各乡配正副乡长二名，管房乡由高殿林任乡长、厉鹤荣任副乡长。下设十三个村，各配村长一名，泰路乡由张强泉任乡长，泰承之任副乡长，下设十三个村，各配村长一名。青坂乡由陆雷春任乡长，张宗衡任副乡长，下设十二个村，各配乡长一名。解凤乡由丁仲权任乡长，张振权任副乡长，下设十个村，各配村长一名。

在一九四七年九月间，国民党政府为了加强对人民统治，扩大组织进行收各种苛捐杂税，强拉壮丁活动，将原来管房、泰路两个乡合兼为管泰乡。乡公所设在泰路镇西丁子乾房子里，由李章奎任乡长，高殿林、厉鹤荣二人任副乡长，并将两个乡，二十六个村合划为十二个村、各配正副村长二名，村以下划分一百六十九个甲，各甲配甲长一名。又将原青坂、解凤两个乡合划为青解乡。乡公所设在青坂镇西（现大星大队办公室）由丁仲权任伪乡长，张宗衡、张振权二人任副乡长，并将两个乡十二个村合划为十五个村，各配正副村长二名，村以下划分一百八十五个甲，各配甲长一名。

又在一九四八年底，国民党政府为了继续加强对人民统治，妄图阻止我解放军南下，维护独裁统治，进行挖壕沟，筑碉堡、收捐税、抽壮丁活动。撤销区组织，并将原来青皋、青墩二个乡又合拼为皋路乡，乡公所设在原青皋乡乡公所内（丁子乾房子）由陆雪春任乡长、张福兴、厉鹤荣二人任副乡长，下设乡长助理一名、乡书记员一名、乡干事二名、乡户幕干事三名、乡丁三名。又将原二个乡二十七个村合拼为九个村。该组织在解放时推毁。

2 皋路乡国民党组织概况

川沙县党的组织早于一九一一年成立，不久就宣告解散，一九二七年冬，北伐胜利，当地知识分子、资产阶级集团重又组织，一般党员被曾像政客所御用，一般党员入党的目的也无非是争权夺利，利用党来升官发财。一九二八年国民党内部分裂，蒋介石实行清党川沙县党支部领导人前进分子给反动派政府杀害。一九二九年清党结束，国民党扩大组织，在青墩（负责人包子杨、顾廷初）皋路乡（负责人顾理彬）两乡设立国民党组织。一九三四年，国民党内部倾轧，西系与东系发生矛盾。由于西系政治背景优势，东系垮台。川沙县是属于东系系统也随之垮台。后县党支部组织整理委员会，青墩为第四区整理委员会，何介清、顾廷初为第四区整理委员会负责人。一九三二年春，县党支部负责人发生矛盾，同年秋改选青墩第四区整理委员会亦同时改选，顾廷初、朱有福为该区负责人这个组织直至抗日胜利。一九四五年抗战胜利后，青墩区改编为第五区，区党支部设在小营房，区党支部负责人顾廷初、周之炎、顾许孙、秦应乾、应颂华。书记应颂华。下设三个分部，第一分部设在皋路，执委秦应乾，第二分部设在青墩，执委宋海翔，第三分

布设在合庆集，执委钱成革。白龙港区党部亦有部分分布在蔡路乡地区内，该组织在解放时推毁。其区分部以上骨干共计十一名，其党员由于伪国民党组织情况复杂，建立时间较早，机构变动很大，参加人数较多，基础亦很雄厚，而解放后系统档案信函敌人焚毁等原因只能集中汇编，其区分部以上骨干，解放后历年来打击处理三名（杀一名、刑一名、管制一名）占区骨干以上 27·2%，未处理二名，逃跑二名、情况下落不明四名。

3. 三青团组织概况

一九四一年，国民党为了维护反动统治，由吴绍机在沪成立三青团上海支队地下组织，川沙设地下办事处。一九四五年抗日战争胜利地下办事处改组为“上海支队第十分团”（即“浦东分团川沙县区队”）一九四六年底，浦东第十分团又将奉贤、南汇、川沙、江镇划归江苏省支队领，升成立“江苏支队川沙县分区”。下设有二个直属分队共八个区队部，二十一个分队部。蔡路乡属于第四区队领导，区队部设在白龙港，由邬宝田任伪三青团第四区队长，丁仲权任区队副。下设三个分队，第一分队设在合庆乡、第二分队设在蔡路乡、第三分队也设在蔡路乡。该区队第二、第三分队组织成员共计二十名，直至一九四八年党、团合折。这个反动组织主要活动是：监视我地下党活动，毒害青年、搜集进步书籍、进行反共、反苏活动。一九四九年解放后历年来对伪三青团第四区队、第二、第三分队组织人员打击处理七名（其中杀二名、判刑五名）占分队长以上骨干人数的 35%，未处理二名，逃跑二名，情况下落不明九名。

4. 蔡路乡伪警察组织概况

伪警察局直属于伪县政府领导，是敌伪时期最反动统治机构之一。其任务是镇压人民革命行动，维持反动统治。

伪川沙县警察局从一九三七年抗日战争开始至一九四五年九月止，在这段日伪时期内共有四层。第一层自一九三八年五月至同年六月称伪“川沙政务署警察所”下设五个分驻所，第三分驻所设在泰和乡并配有巡长一名，勤务一名，巡警九名。第二层从一九三八年七月至八月称伪“川沙区分局”机构缩小，撤销在镇机构，泰路分驻所因而撤销。第三层自一九三八年九月至一九四五年六月，改名为“上海特别市川沙县警察局”亦无下设机构。第四层自一九四五年七月至九月，仍称伪“川沙县警察局”机构变动，青墩镇重新设派出所，配有巡官、警长各一名。

从一九四五年九月至一九四九五月解放止，这段伪时期，共有六层。第一层，自一九四五年九月至十二月，伪川沙警察局裁人，青墩派出所又改为青墩分驻所，配有巡官，警长各一名。第二层自一九四六年一月至十二月，改称伪“川沙县警察室”青墩镇分驻所又撤销。第三层自一九四六年十二月至一九四七年十月，又称伪“川沙县警察局”。青墩镇亦重新设立分驻所，配有巡官二名次，书记二名次、警长十八名次。第四层自一九四七年十月至一九四八年四月，伪川沙县警察局机构有拆拼，青墩分驻所人员亦有变动，配有巡官一名、书记二名次、警长七名次。第五层自一九四八年四月至一九四九年四月，伪川沙县警察局长搁置，青墩分驻所配有巡官二名次、书记二名次、警长四名次。第六层自一九四九年四月至一九四九年五月解放止，由于伪川沙县警察局长机构缩小，乡驻所撤销，人员也有减少，青墩乡驻所改为派出所，配有警长一名。由于伪警察局组织机构变动比较复杂，其组织人员都走来自外地早已四散，

所以解放后被打击处理不明。

第二节 建国后中国共产党的建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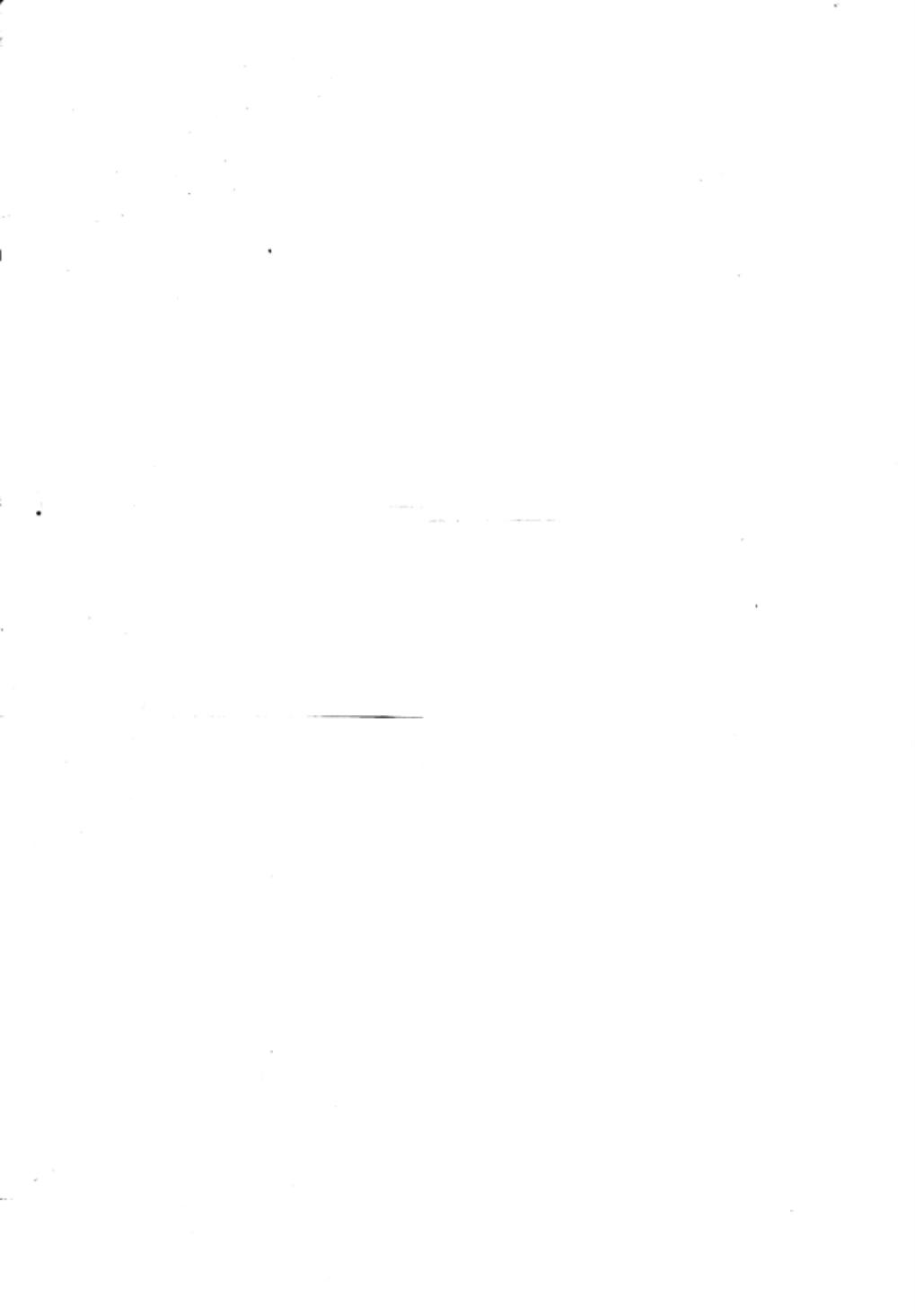
1、组织沿革队伍

建国以后，本地区在上级部门的部署下，首先在积极分子中发展中国共产党党员。到一九五七年建立公社党委时，已发展中共党员 133人。到一九六五年五月，建立了 21个基层党支部，其中农村16个，机关、企事业单位 5个。党员人数有 276人。党支部下设党小组，一般以一个生产队为一个小组，党员人数少的几个队并一个党小组。从一九六六年五月十六日起（文革开始）党组织活动停止，一九七〇年二月开始恢复活动，并开展整党。党支部增加到 28个，其中农村 16个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 12个。党员人数有 582人。至一九七五年十二月止，党支部增加到 34个，其中农村 16个，机关企事业单位 18个。党员人数有 720人。至一九八三年十二月止，党支部有 34个，其中农村 16个，机关、企事业单位 18个，党员人数 906个。

2、历届党代会组成情况

蔡岭公社(乡)历届党代会一览表

| 届别 | 召开日期 | 应出席人数 | 实到人数 | 党委正副书记 | 党委委员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一、 | 1958 5·25 | 41人 | 38人 | 书记 王龙宝 副书记 张章根 | 曹金圣 袁维新 费汉清 张松元 阮正福 丁惠平 王瑞 李松良 唐金滋 | 59年由王后民任书记 马翰任副书记 |
| 二、 | 1961 6·1 | | | 书记 唐希生 副书记 马翰 周永年 唐鹤清 | 王瑞 费汉清 曹金圣 唐金滋 齐凤祥 阮正福 丁惠平 于铁 李松良 姚关洲 沈志敏 | |
| 三、 | 1963 3·16 | | | 代理书记 马翰 副书记 唐鹤清 | 周永年 丁惠平 唐金滋 丁金飞 阮正福 费汉清 齐凤祥 张毛渠 曹金圣 | 66年5月6日由张 高山任党委书记 |
| 四、 | 1972 1·26 | 193 | 181 | 书记 季冠松 副书记 施学章 | 费汉清 曹金圣 夏永亮 张国飙 李菊英 范文祥 丁如春 孙克明 | |
| 五、 | 1973 1·19 | 205 | 190 | 书记 季冠松 副书记 赵连喜 施学章 张国飙 | 费汉清 孙克明 夏永亮 范文祥 丁如春 宋美英 钱振华 唐金滋 刘连发 | 73·5·16赵连喜任党支部书记，后有补丁来兴 为副书记，俞教义为委员 |
| 六、 | 1978 9·26 | 167 | 161 | 书记 丁来兴 副书记 井应才 任国军 黄鹤林 | 钱振华 李颖 金德明 黄海金 刘新源 丁金环 钱树根 刘佩文 | 后有补吕炳祥 钱振华 为副书记 |
| | 1982 | | | 书记 丁来兴 副书记 杜和生 李颖 刘新源 | 黄海金 井福才 刘佩文 钱树根 | 县委任命 |
| | 1984 | | | 书记 刘新源 副书记 杜和生 钱振华 唐振余 | 黄海金 井福才 刘佩文 刘新源 | 县委任命 |



3、各大队、单位党支部书记变动情况，以任职先后为序

1958年——1983年为止

直属：邬明德、顾德祥、阳龙根、杨发祥、罗万德

海塘：季玉瑛、蔡长生、姚仲军、吴永亮、朱金生、陈永良、蒋岳其、
吴国兴、蔡德明

延光：王元亮、徐炳良、陈桃生、何林娣、陆根元、施根福、连培元
徐顺元

勤昌：赵阿和、刘新源、张足望、朱文海、刘新源、朱文海

春雷：郭新根、郭林祥、郭新根、夏长根、曹德康、李春明

友谊：凌石虎、顾德祥、凌星南、顾福根

青四：储三桃、朱福林、倪炳松、吴荣根、丁金妹、沈庆龙、吴荣根

青三：张毛泉、王延康、郭玉良、唐雪清、钱振华、顾长福、钱振华

大星：曹春生、张六弟、王友元、黄明德

秦路：马文根、黄正元、丁飞龙、杨金伯

勤益：顾凤华、冯国平、李永祥、刘连法、周光明、顾林福

益民：倪炳松、周龙根、张林芳、周龙根、苑文祥、张荣根、周国林

跃进：石泉奎、石介平、石德根、石泉奎、石德根、刘嘉德、郎银江
石德根、杜新娣

华星：宋水林、朱福祥、连耀明、颜健新、弗树良、毛文宝、弗树良
郭玉良

勤俭：赵进奎、曹春生、黄龙元、曹国祥、陆洪维

营房：曹春生、陈国良、梅凤祥、张云龙、蔡国才、蔡国飞

第三节 建国后政权延设

1、机构沿革及组织系统

本地区政机构成立于一九五三年，分别成立三凌、青墩、蔡路、营房、暮紫五个乡。下设村。一九五九年成立人民公社以后，社下设大队，生产队。一九八四年体制改革以后，乡下设村。乡政府不设委员，设民政、司法、文教等助理。

2、历届人代会、管理委员会（革命委员会）组成情况

蔡路公社(乡)历届人代会一览表

| 届别 | 召开日期 | 应出席人数 | 实到人数 | 正副乡长(主任社长召集人) | 委员(常委)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、 | 1953 3 | | | | | 分别在春寨 蔡路、青墩 三爱、营房 乡召开 |
| 二、 | 1957 2 | 160 | 110 | 乡长曹金奎 副乡长袁维新 | 王龙宝费汉清张生源唐金妹 周和海冯健费金元张林方 蔡志诚邱珍珠张春宝 | |
| 三、 | 1958 4·14 | 69 | 57 | 乡长: 曹金奎 副乡长袁维新 | 王龙宝费汉清张生源唐金妹 周和海冯健费金元张林方蔡志 洪邱珍珠张春宝 石和尚高永年 毛桃王月亮 | 陈元发丁 金飞馆三 桃王月亮 |
| 四、 | 1959 5·31 | 133 | 88 | 主任: 丁惠平 副主任: 王普 | 曹金奎陆正福于铁磨金滋张 毛泉陈桃生夏宣生王启民 唐金妹 | |
| 五、 | 1963 6·1 | 143 | 125 | 主任: 丁惠平 副主任周永年 | 唐金滋费汉清乔美新李松良 王成铭张德隆宋宇诚蔡志洪 高永年陆云南罗四郎石春生 | 夏新乔 |
| 六、 | 1966 6·10 | 149 | 135 | 社长: 周永年 副社长秦步龙 曹颂治曹国祥 | 唐金滋费汉清亦美新杨国兴 汪庆龙范德志张德隆宋宇诚 杨法祥凌长根顾新娣石春生 | 顾永清 |
| | 1970 1·29 | 149 | 139 | 召集人周永年 张国旗 | (常委)凌新娣、曹金奎费汉 清唐金滋顾仁初 | |
| 七、 | 1978 9·4 | 236 | | 主任: 乔应才 副主任黄鹤林 徐振华李颖 | 金德明瞿炳根装炳季玉瑛童美芳张延 平徐五宝丁飞龙顾林福夏新亦徐炳华 徐奎福孙金珠蔡国岐费耀新李敬根罗泉林 | |
| 八、 | 1980 12·13 | | | 主任虞炳祥 副主任李颖刘新 元金德明顾福林 | 孙金珠季玉瑛童美芳钱振华 龚明远蔡国岐 | |
| 九、 | 1984 3·19 | | | 乡长: 徐振华 副乡长丁飞龙 | | 补选孙金珠、罗万德 为副乡长, 免去丁飞 龙副乡长职务。 |

3、各大队单位行政负责人变动情况（以任职先后为序）

直属：宋财邦、杨法祥、罗万君、郑炳初、杨国祥

海塘：曹友根、姚仲军、吴永亮、朱金生、陈永良、朱金生、纪国良

蔡德明

建光：蔡长生、陆根元、蔡德仁

勤昌：蔡进奎、顾炳根、蔡谷娣、朱文海、蔡明根、蔡亚明

春雷：郭友根、夏新奎、李永祥、李春明、夏阿德

友谊：钱洪奎、蒋岳其、凌长根、徐华祥、顾德祥、凌长根

青四：沈金奎、龚顺桃、张林初、顾福弟、沈庆龙、张金根、顾根清

青三：高永年、顾长福、徐五宝、龙士良、凌长根、龚以礼

大星：奚兰珍、黄明德、丁志德

蔡路：黄正元、曹伯勤、吴连根、曹伯勤、吴伯初、杨金伯、陶炳忠

勤益：顾林坤、朱福祥、顾林坤、顾林福、胡铭一

益民：张林芳、张兰根、张林芳、周龙根、张林芳、周龙根、范文祥

张荣根、周匡林、郎镇江

跃进：石和尚、王文生、石泉奎、刘连法、瞿洪舟、杨毛根、杜新娣

石国俊

华星：张祖德、顾永清、倪福娣、华振东

勤俭：蔡国峻、企究炳、曹国祥、夏金娣、陆国元、陆洪维、詹国根

曹金根

营房：赵金奎、孙竹义、赵进奎、梅凤祥、曹根凌、梅凤祥、曹根岐

4、治安、司法、民政

治安：本地区从一九五七年起设乡公安助理，助理为罗文君。一九五八年，曙光人民公社设保卫科，下设公安警卫营。一九五八年秋曙光公社拆分为三个公社，我社仍设公安助理，助理为程方生。一九六一年，设蔡路派出所，所长为王雅琴，民警为三至四名。一九六三年，撤销派出所，恢复公安员，公安员为孙德兴。一九七八年，范炳根任公安助理。一九七九年十月，成立蔡路公社治安联防队，人员十名。一九八二年一月恢复蔡路派出所。同年，村设治保委员会，设主任，副主任一名，委员若干名。

公社派出所是本地区的治安管理机构。主要开展维护社会秩序，打击刑事犯罪活动。

司法：本地区的司法机构设立于一九七五年。设司法员一人，分别为钱振华、丁金妹、金鹤明。机构系统，以公社、大队、生产队为二级调解网。公社设司法员，大队设调解主任，调委会成员若干名，生产队设调解员。

司法行政工作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一个重妥方面，它在加强民主，健全法制，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方面起着重妥作用。一九八三年，全乡发生纠纷案子 216 起，调解处理了 205 起，调处率 93%。

民政：民政部门承担着基层政权建设，优抚安置，救灾救济，社会福利行政区划，殡葬改革，婚姻登记等工作。

五保户：五保对象共三十三人，计三十二户，有劳系亲属抚养，不要求五保的十三人。申请五保的二十人，目前符合条件的十四人，进

敬老院的八人。

困难户补助：由公社、大队二级分别区别情况，进行补助。1982年共补助了13个大队中的46名对象，补助金额1380元。

支农工人情况：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五年共接收下放工人2737人。后分别作安置。对生活困难下放工人进行经济补助。到一九八三年为止，每年补助六百十四人，金额11200元。

复退军人安置和优抚工作。延国初期为烈军属代耕等，人民公社成立后，发给烈军属生活困难户工分，年终结算。一九七九年，发给现役战士家庭优待金，每人50元，烈属100元，一九八四年，现役战士每人400元，烈属每户420元。从七九年到八四年乡、村、生产队三级负担优待金157959元。

复退军人的安置工作，也做到适当照顾。以一九七八年到一九八二年五年为例，复退军人安置情况如下：五华中复退军人共147人，其中全民单位招工26人，公社企业招工58人，大队企业46人，合同工9人，担任大队干部7人，务农1人。

第四节 武装

1、建制

蔡路地区民兵组织，自新中国建立以后，就开始组建。当时，各村主要干部中设有民兵连长一职。一九五六年，成立人民武装部，一直延续至今。

民兵编制：1956年乡成立中队部，下设分队和小队。1958年将原有的中队、分队、小队改编为连、排、班。当时，全乡民兵发展到3002名，其中基干民兵1093名，普通民兵1909名。1962年，在毛主席民兵工作要领到组织落实、政治落实、军事落实的指

示指引下，民兵组织得到了发展。至1966年，全乡民兵发展到4401名，其中基干民兵2152名，普遍民兵2249名，设有18个民兵连，104个民兵排，207个民兵班。1974年人民武装部改为民兵团，下属体制不变。1978年撤销民兵团，恢复了人民武装部体制，并将原来的民兵连和直属排，改变为民兵营、民兵连。这期间共有16个民兵营，13个民兵连，共有民兵2300名，其中基干民兵800名，普遍民兵1500名。1988年，将民兵营改变为民兵连，全乡设21个民兵连，人数不变。

2、训练

根据中央(81)11号文件和总参(80)43号文件，南京军区，上海警备区有关民兵训练精神。从现代战争的需要出发，以苏军为主要作战对象，立足现有装备，改革训练方法，为适应国民经济调整和战备的需要，减轻基层的负担，把有限的经费，物资保障重点训练，训练对象是民兵连长，排以上干部、基干民兵和技术专业分队由乡武装部组织统一集训。每两年为一个训练周期(81·82)年为第一周期，训练任务由县人武部下达，训练时间不少于24个训练日。训练结束后，县武装部组织考核，合格者县人武部发给训练合格证，持有合格证的民兵，以后可不参加军事训练。

四年来，我乡共训练民兵408人，考核合格者354人，合格率达86%。

3、执勤：

一、哨所

我乡地处东海前哨。1963年秋，遵照上级军委部门的要求，为加强战备、防御小股敌情的破坏和登陆，我乡奉命在三甲港处建立了海防民兵哨所。

这哨二十多年来，在乡人武部的带领下，哨所的执勤民兵，密切配合当地驻军，不分新春佳节，阴晴雨雪，不管春夏秋冬，严寒酷暑，哨所执勤从未中断。从这哨以来到至今的 不完全统计 出勤民兵就达九万多人次。

二、治安：

担负战备勤务，守卫海陆边防，维护社会治安，这是民兵的三大任务之一。

乡人武部与乡派出所依靠广大民兵，以大队为单位，组成了一支精悍的联防组，活跃在我乡的这一土地上，无论节假日或平时，总走定期不定时的巡回在本大队，所属范围的企业，祠舍、路口、桥头、宅前、宅后、渔船、田间、打击犯罪份子，有力地维护了社会治安。

三、防水防台

本地区紧靠东海，每年都遭受台风和大潮汛的袭击。为确保人民的生命财产不受损失，保护人民财产不受冲垮，使全乡人民安度汛期，乡党委、乡政府总是将这一艰巨的任务交给乡人武部及全乡的广大民兵，每年的抢险突击队就在紧靠东海的直属、海塘、青四这三个大队的基本民兵组成，人数为六十人。抢险预备队是在我乡的十六个大队中各抽二十名基本民兵组成，人数为320人。

1981年10月，强台风侵袭我乡，这次台风的到来正值大潮汛时期，它来势之猛，威胁之大，在我乡历史上还是第一次。在这关键时刻，为防汛防台而组成的一支抢险突击队出现在东大堤，由于风急浪高，大堤被汹涌的海水冲开了一个口子，在这严峻的时刻，抢险

突击队的基本民兵，纷纷跳进缺口，以自己的身躯挡住了海水，保住了大堤。

4、兵役

本地区的征兵工作，由上级部门统一部署，每年一期。征兵对象以男性公民为主，并有一些女性公民应征入伍。义务兵役制一般三至五年，个别有提前或推迟服役者。服兵役者须经身体检查和政治审查，合格者，方能入伍。在新兵役法贯彻以前，战士摸底的较多。到 83 年底为止，全乡共有现役军人 155 人，其中干部 73 人。同时，乡、村二级组织积极做好优属工作，从 79 年起，我社的优属工作作了具体的规定：

79 年一年，对全体现役军人的家属全年一次性补助金额贰拾元，80 年在此有的基础上增加到壹佰伍拾元。

从 81 年起，随着党的工作重心的进一步转移，因此在优属工作上也随之有了新的改革，新的突破，同有公社党委专门批转了军委（81）第 2 号文件，即：关于拥军优属工作和有关问题处理的请示报告，报告指出：

一、每一义务兵现役军人，应按年给予优待享受所在生产队的一千伍百个工分值，开支由公社、大队、生产队三级承担。（工分值不到一角的以一角计算）。

二、社队企业招工时，义务兵现役军人家属，在同等条件下应予优先照顾。

三、义务兵现役军人，家庭住房紧张，趁房劳力不足时，有关大队应予关心，尽力设法以妥善解决。

四、各大队、单位的共青团支部、民兵连组织，经常主动地为烈军属做好事，及时做好假日的慰问工作。

第五节 群众组织

1、工会

秦路乡工会工作委员会（简称乡工会）成立于1984年11月16日，是市郊乡镇企业中第一个成立的工会组织。至1984年底为止，已有秦路机械厂、秦路被车厂、秦路羊毛衫厂、秦路泡沫厂、秦路建筑工程公司、秦路乡、社机关共六个单位成立了基层工会，会员有二千零四十人。

乡工会是川沙县总工会的派出机构。各企业工会是县总工会的一个基层组织。

第一届乡工会由八人组成，设主任、副主任和生产委员，宣传委员、劳保福利委员、财务委员、女工委员。主任为唐振余（兼）副主任为孙威敏、张明国。

2、农会

农会是土改前后，农村中的一个基层群众性组织。乡村分别设农会主任。以区为单位，召开农民代表大会，建国初期，本地区主要属合庆区管辖，现特合庆区农代会情况介绍如下：

第一次农代会，于1950年10月份召开，出席人数200人，会议内容：1. 总结生产救灾，贯彻土改；2. 介绍去基点乡后东乡之土改情况和经验；3. 布置今后工作，土改和秋征。

第二次农代会于1950年11月份召开，出席人数200人。会议内容：1. 总结附点乡土改工作中的成绩和缺点，介绍经验；

2. 朝鲜问题形势教育，贯彻抗美援朝思想教育。3. 布置全面展开土改工作。

第三次农代会于1950年12月中旬召开，出席人数200人。
会议内容：1. 总结全县土改；2. 结合形势，进一步贯彻抗美援朝思想教育，动员参军。

第四次农代会于1951年2月中旬召开，出席人数200人。
会议内容：1. 总结土改，结合谈镇压反革命与抗美援朝的一般情况；
2. 布置今后工作，结合处理土改尾巴。

3、贫代会

贫农、下中农代表会议，是在小四清运动中创立的。贫下中农协会委员是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的主要依靠对象。生产队设贫协小组长，大队设贫协主席、公社设贫协主任。它的权力机构，是公社贫下中农代表会议。

公社贫下中农代表会议，共召开四次。

第一次于1964年12月11日至14日召开，出席代表442人。会议内容：1. 关于当前阶级斗争的形势问题；2. 贫下中农在三大革命斗争中的光荣任务。会议决定成立贫下中农协会筹备委员会大会选举公社党委书记马嘶。副书记唐锡清。武装部长费汉清。组织委员乔凤祥、以及二十一位社员为筹备委员。

第二次，于1965年5月15日召开，出席代表119人。会议决定建立贫下中农协会。张嵩山、曹金奎、乔凤祥等19人为协会委员。

第三次，于1974年5月19日召开，出席代表 人。丁来兴为主任，顾惠平、黄银法为副主任。委员12人。

第四次，于 1979年4月16日召开，出席代表 人。
任国章为主主任，孙金珠、耿宝珍为副主任。委员12人。

4、共青团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秦路乡委员会第一次代表大会，于一九五七年6月召开。出席会议的代表120人，代表15个农村团支部和3个单位团支部的400多名团员。大会选举产生了七名团委委员。龚长权为书记（兼）秦明福为副书记。

共青团秦路公社委员会第二次代表大会，于一九五九年十月召开。出席会议代表120人，代表18个团支部。大会选举产生了九名团委委员。此届团委不设书记，由党委领导分管，副书记为陈竹英。

共青团秦路公社委员会第三次代表大会，于一九六〇年八月召开，出席会议的代表130人，代表18个团支部，大会选举产生五名团委会委员，不设书记，由桂贤明任副书记。

共青团秦路公社委员会第四次代表大会，于1962年召开，出席会议的代表50人。大会选举产生九名团委委员，不设书记。副书记陈竹英，后由秦友明接任。

共青团秦路公社委员会第五次代表大会，于1966年5月15日召开，会议出席代表150人，代表18个团支部，750名团员。大会选举产生11名团委委员，书记杨国兴，副书记丁茹容、丁凤昌。

共青团秦路公社委员会第六次代表会议，于1972年7月31日召开，出席会议的代表142人。大会选举产生11名团委委员，书记丁茹容，副书记董柏根、宋菊华、郭新华。

共青团秦路公社委员会第七次代表大会，于1973年9月4日召开，出席会议的代表325人。大会选举产生13名团委委员，书

书记为孙金珠、副书记为郭新华、袁水明。

共青团秦路公社委员会第八次代表大会，于1979年1月13日召开，出席会议的代表 人。大会选举产生11名团委委员，书记为张廷萍、副书记为冯国琪、杨安芳、袁水明。

共青团秦路公社委员会第九次代表大会，于1982年10月6日召开。出席会议的代表104人，代表25个团支部、621名团员。大会选举产生9名团委委员，书记冯国琪、副书记蔡国民、李蕙英。

5、妇联

秦路公社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，于1959年8月13日召开。选举产生公社妇女联合会 委员，唐金妹任妇女主任。

秦路公社第二次妇女代表大会（资料缺）

秦路公社第三次妇女代表大会于1963年上半年召开，乔妹新任公社妇女联合会主任。

秦路公社第四次妇女代表大会，于1966年5月召开，乔妹新任公社妇女联合会主任。

秦路公社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，于1971年底召开，丁茹容任公社妇女联合会主任。

秦路公社妇女第六次代表大会，于1973年9月22日召开，出席会议的代表398人。丁茹容任妇女联合会主任、周美玲任副主任。

秦路公社第七次妇女代表大会，于1978年12月26日召开，出席会议的代表207人。董美芳任公社妇女联合会主任、张廷萍、

杨玲妹、周美玲任副主任。

蔡甸公社第八次妇女代表大会，于1983年10月7日召开，出席会议的代表153人。丁金妹任公社妇女联合会主任。杨玲妹、蔡菊芳任副主任。

6、科普协会

秦岭乡科学技术普及协会，成立于1984年6月29日。是县科普协会的一个基层组织。乡科普协会理事会由八人组成。杜和生任理事长，张云龙任副理事长兼秘书长。下设六个学组，分为农业、工业、付业、教育卫生医药、经营管理、文化艺术学组。共有委员108人。

第二节 建置沿革

一、解放前建置沿革

川沙成陆时间，比上海西郊（旧名西乡）地区晚。公元八世纪唐开元时，筑捍海塘，在今嘉定、盛桥、宝山、江湾及我县严桥、花木、北蔡；南汇周浦、下沙、航头，奉贤柘林以东十余公里一线上。至公元十世纪唐末五代时，海岸则位于东沟、张桥、张江、孙桥一线。（南宋乾道八年）公元一一七二年，又筑海塘，位于今浦东、杨元、顾路、龚路、王港、城镇、六团、南汇之祝桥一带。这为大家熟悉的大护塘一线。川沙原为上海屯堡。明代，川沙洪洼泽国直达护塘，向为倭寇出没潜藏之所，经常骚扰海隅，明嘉靖三十一年，（公元一五五二年），倭寇侵犯嘉定，直达南汇，川沙首次遭受倭寇抢劫。为了防御倭寇，明嘉靖三十六年（公元一五五七年），筑建川沙城。

明初建都南京，为直隶府，后迁都北京，以南京为南直隶，北京为北直隶。南直隶辖十四府，十三州，九十六县。今苏州——上海等地均为边海险要。

由此可见，我八团乡蔡路地区之成陆，约在元末明初逐渐形成。先民定居尚无考查，但以发展规律推算，当在筑城之前。由内捍海塘（即大护塘）陆续东迁，后舆地稳定，遂于清雍正十一年（公元一七三三年）南汇县知县钦琏筑外捍塘（即今钦公塘）以御海患。

清宣统元年，筹备地方自治时，始划全境为城乡六区，民国时期改称市乡，川沙市、长人乡、高昌乡、九团乡、八团乡、横沙乡（现划归宝山县）。民国十八年八月，改乡为区，蔡路地区傍依钦

公塘，属八团乡南端一至六甲，撤乡并区后由第五区改为第四区。

民国二十三年（1934年）蔡路地区属江苏省川沙县辖，今蔡路公社范围为营房、蔡路、青墩、麟凤四乡，同年11月，建立保甲制度。

抗日战争时期，上述四乡均建立维持会，但时间短暂，基层政区无变化，仍沿用乡、保甲制度。

抗战胜利，复员时期至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，几经并乡，及至解放前夕，只存蔡路乡下属1——9保，其时又将营房地区划归江镇管辖。

详见附表一、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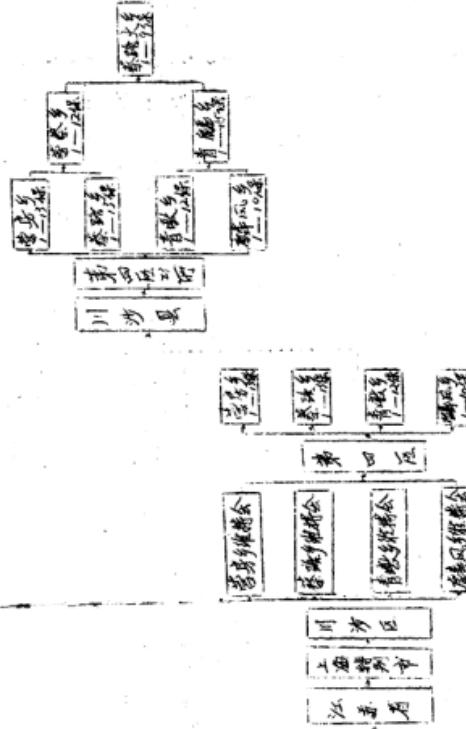
解放前嘉定地区历代隶属沿革表

附表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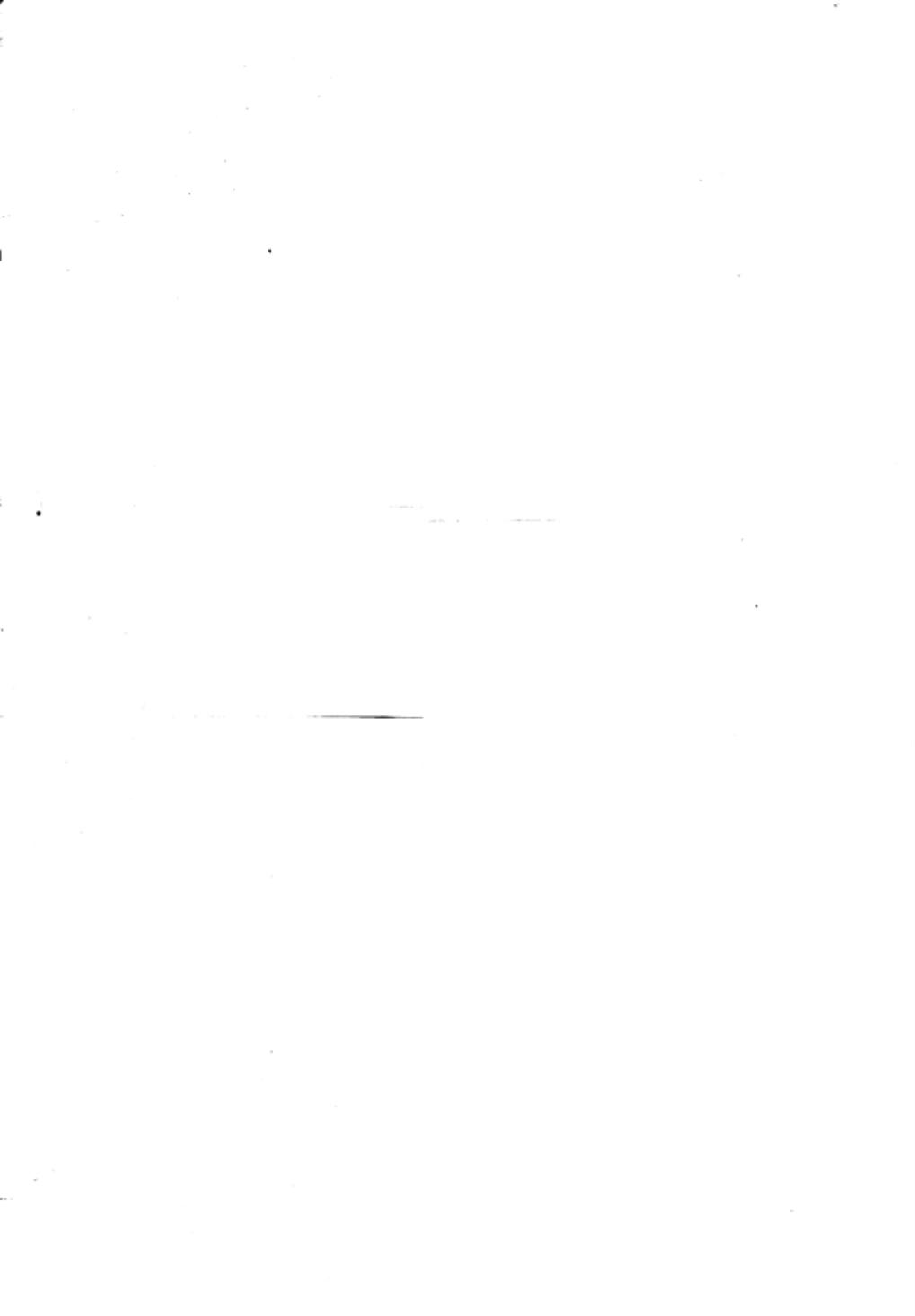
| 朝代 (时期) | 年期 期 | 基层政区名称 | 隶 属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
| | | | 县 | 府 | 省 |
| 明 | 嘉 三十六年 (1557年) | 川沙城堡 设守备千户公署 | 上海县 南汇所 | 松江府 | 南直隶 |
| 清 | 顺治三年 (1646年) | | 改川沙堡 为川沙营 | 江苏布政 使司 | 江苏省 |
| 清 | 雍 正二年 (1724年) | | 南汇县 | 松江府 | 江苏省 |
| 清 | 嘉庆十年 (1805年) | 八团乡 | 川 沙 抚民厅 | " | " |
| 清 | 嘉庆十五年 (1810年) | " | " | " | " |
| 清 | 宣统元年 (1909年) | " | " | " | " |
| 清 | 宣统二年 (1910年) | " | " | " | " |
| 清 | 宣统三年 (1911年) | " | 川沙县 | " | " |

| |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中华民国 | 民国元年——三年 (1912~1914年) | 八团乡 | 川沙县 | | 江苏省 |
| " | 民国四年——十五年 (1915~1926年) | " | " | 沪海道 | " |
| " | 民国十六年 (1927年) | " | " | | " |
| " | 民国十八年八月 (1929年) | 第五区 | " | | " |
| " | 民国二十三年五月 (1934年) | 第四区 | " | | " |
| " | 同年十一月 | " | " | | " |
| 抗战时期 | 民国二十七年~三十四年 (1938~1945年) | 上海特别市 | 川沙区 | | " |
| 中华民国 | 民国三十四年~三十六年 (1945.12~1947年) | 第四区公所 | 川沙县 | | " |
| " | 民国三十六年~三十七年 (1947年7月~1948年) | 第四区公所 | " | | " |
| " | 民国三十七年~解放 1948年12月~1949年5月 | 蔡路大乡 | " | | " |

行教前设置沿革


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911-1912 袁世凯— | 1912-1913 黎元洪— | 1913-1914 孙中山— | 1914-1915 段祺瑞— | 1915-1916 黎元洪— | 1916-1917 黎元洪— | 1917-1918 黎元洪— | 1918-1919 黎元洪— | 1919-1920 黎元洪— | 1920-1921 黎元洪— | 1921-1922 黎元洪— | 1922-1923 黎元洪— | 1923-1924 黎元洪— | 1924-1925 黎元洪— | 1925-1926 黎元洪— | 1926-1927 黎元洪— | 1927-1928 黎元洪— | 1928-1929 黎元洪— | 1929-1930 黎元洪— | 1930-1931 黎元洪— | 1931-1932 黎元洪— | 1932-1933 黎元洪— | 1933-1934 黎元洪— | 1934-1935 黎元洪— | 1935-1936 黎元洪— | 1936-1937 黎元洪— | 1937-1938 黎元洪— | 1938-1939 黎元洪— | 1939-1940 黎元洪— | 1940-1941 黎元洪— | 1941-1942 黎元洪— | 1942-1943 黎元洪— | 1943-1944 黎元洪— | 1944-1945 黎元洪— | 1945-1946 黎元洪— | 1946-1947 黎元洪— | 1947-1948 黎元洪— | 1948-1949 黎元洪—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


二、解放后建置沿革

解放后，取消旧保甲制、县、区建立人民政府，今蔡路公社范围，为合庆区十五个小乡中的蔡路、营房、青墩、三凌、暮紫（商分）各乡以及江镇区川东乡划入的陆家、连家两村地域。

一九五七年撤区并乡，将上述地域范围，建立蔡路乡。

一九五八年人民公社化，蔡路乡与合庆乡合并建立曙光人民公社，实行政社合一。同年12月建立军事编制，下设营、连、排组织，进行大兵团作战。

一九五九年一月，曙光人民公社与红旗人民公社再度合并，成立大公社——小湾人民公社，（即原蔡路、合庆、虹桥三个乡）

一九五九年六月，将小湾人民公社重新拆分，恢复原蔡路、合庆、虹桥三公社以至今日。蔡路公社下辖十六个大队，九十六个生产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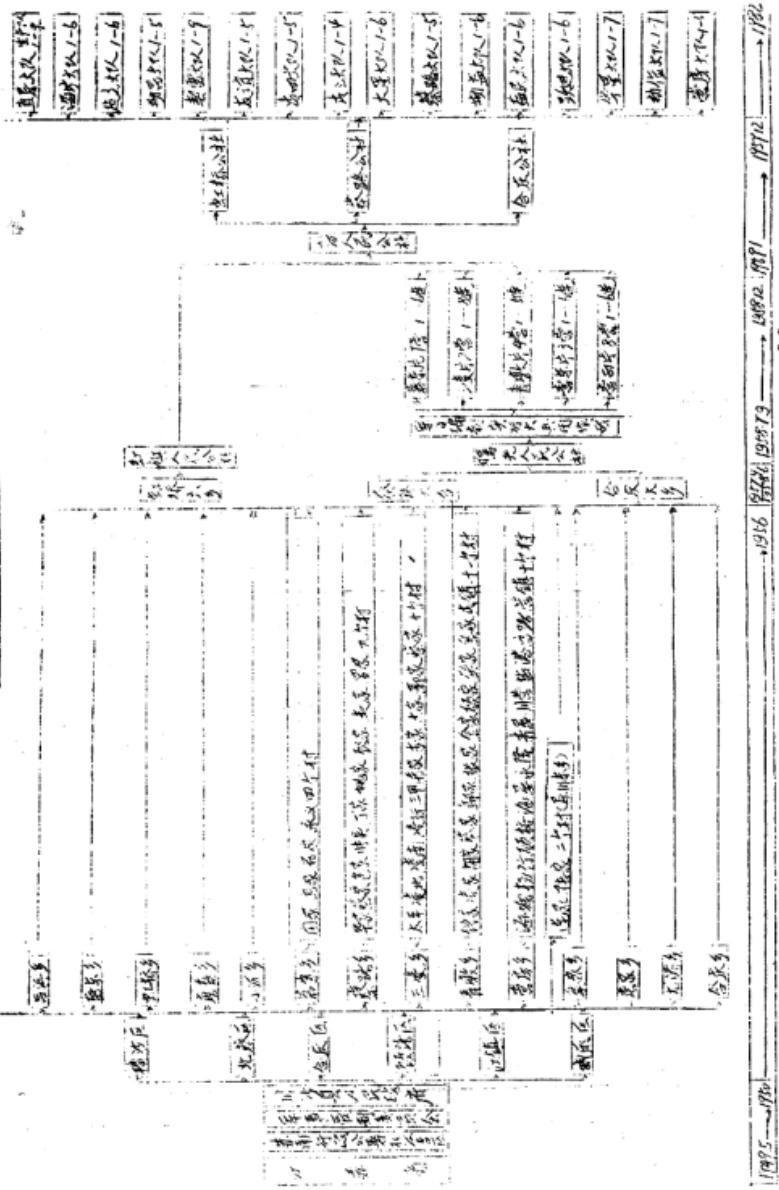
详见附表1、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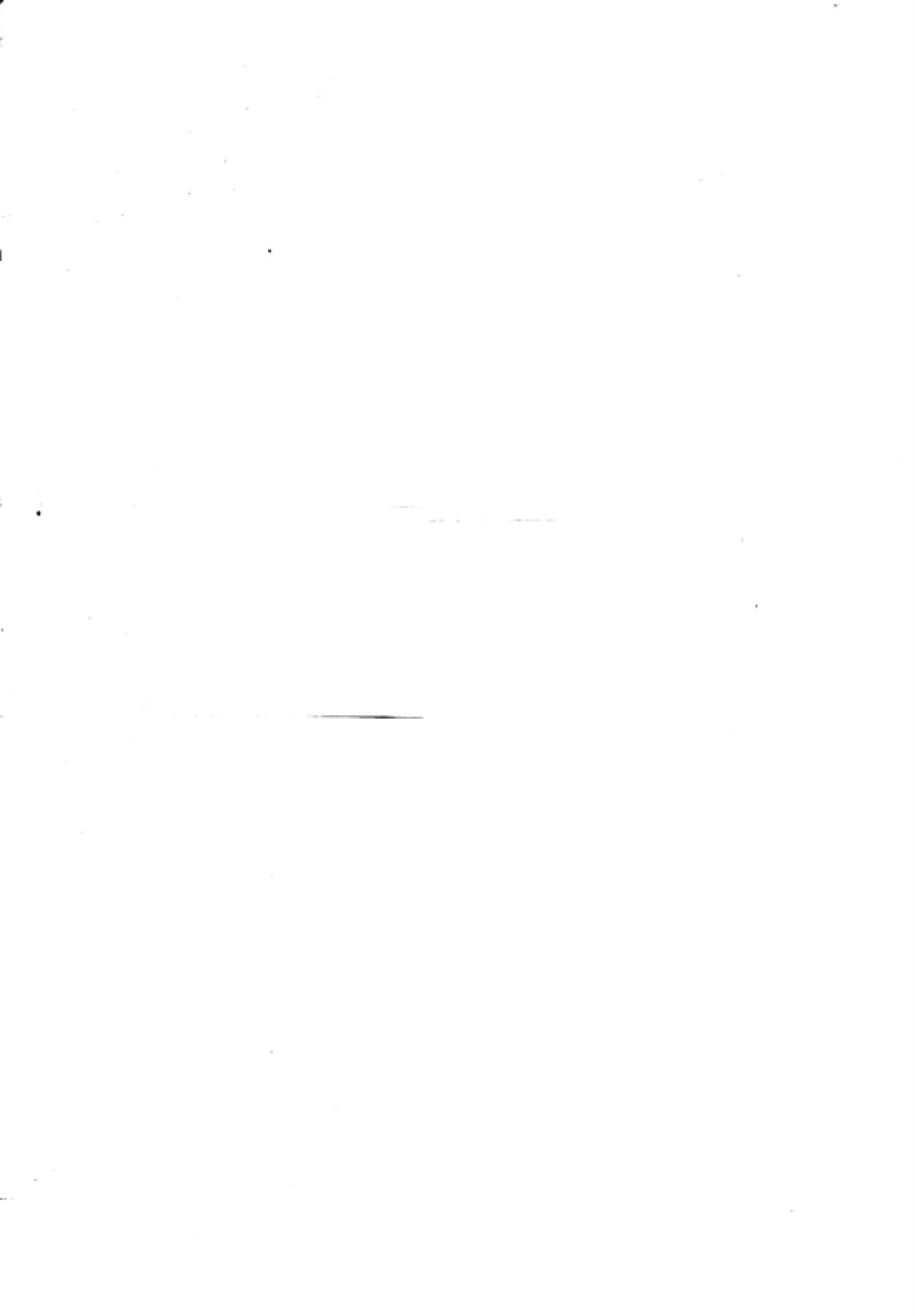
附表一 解放后蔡路地区隶属沿革表

| 朝代 (时间) | 年 期 | 基层政权名称 | 隶 属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
| | | | 县 | 专 区 | 省 市 |
| 中华人民共和国 | 1949年5月 | 军事管制委员会 | | 苏南行政公署松江专区 | 江苏省 |
| | 1950年~1956年 | 合庆区人民政府 | 川沙县 | " | " |
| | 1957年9月~1958年6月 | 蔡路乡 | " | " | " |
| | 1958年7月9日 | 曙光人民公社 | " | " | " |
| | 1958年11月~12月 | 军事编制大兵团作战 | " | | 上海市 |
| | 1959年1月 | 小湾人民公社 | " | | " |
| | 1959年6月 | 蔡路人民公社 | " | | " |
| | 1960年~1983年5月 | " | " | | " |
| | 1983年5月~今 | 蔡路乡 | " | | " |

附表二

卷之三





第三节 各大队概况

直属大队 位于公社东北部，东起随塘河；南至川扬河，与海塘大队隔河相望；西与勤昌、春雷、友谊大队接壤；北至白龙港，与合庆公社龙一大队毗邻。

全大队共有九个生产队。总户数为五百二十九户，总人口数为一千九百七十二人（其中男性为九百十三人，女性为一千零三十九人）注一，总劳动力为一千一百六十七人，（其中农业劳动力为三百二十人）。土地总面积为一千五百五十点零七亩，其中耕地面积一千四百二十六点五九亩。人土负担零点七二亩，土劳负担四点四六亩注二。第一、二、三生产队以种植果树为主，其余六个生产队以种植粮棉为主。大队办有塑料厂和综合厂。各生产队绣花手加工普及。

队名由来：公社化时期，上级规定每个公社要建立一个直属队，由公社直接发放无息贷款来发展付业生产，因此，把凌海、凌二两个高级社合并组成直属大队，且一直延用至今。

主要通路：有沙甲路和彭公塘路，彭公塘路俗称沙泥路。

主要河流：有东西向的川扬河东段和南北向的随塘河和沙甲河各一条。

海塘大队 位于公社东南部，东临随塘河；南以杨塘港，与江镇公社东浜、森林大队隔河相望；西与建光大队相邻；北以川扬河，与直属大队为界。

全大队共有六个生产队，总户数为三百十九户，总人口数为一千二百零一人（其中男性为五百五十一人，女性为六百五十人），

总劳动力为六百四十六人，（其中农业劳动力为二百四十九人），土地总面积为一千零五十七点五三亩，其中耕田面积九百五十四点零三亩。人土负担零点八一亩，土劳负担三点八九亩。各生产队以粮棉为主。大队办有综合厂和社队联办化工厂。

队名由来：因地处沿海人民塘边，故在公社化时，取名为海塘大队，且一直延用至今。

主要道路：有东西向的中心路和川扬河路东段。南北向的有沙泥路一条。

主要河流：东西向的有川扬河东段、畅塘河、营房河。南北向的有随塘河和沙甲路。

建光大队 位于公社东南部，东与海塘大队接壤；南以畅塘河，与江镇公社森林大队分界；西与营房大队相接；北与勤昌大队毗邻。

全大队共有六个生产队，总户数为三百六十一户，总人口数为一千二百四十九人，（其中男性为五百六十四人，女性为六百八十五人）总劳动力为七百零九人，其中农业劳动力为二百五十人。土地总面积为六百八十二点五四亩，其中耕田面积为六百十三点八九亩，人土负担零点五亩，土劳负担二点四六亩。以种植粮棉为主。队办工业设有冷轧厂和服装工场。

主要道路：东西向的川扬河路一条。

主要河流：有南北向的龙江河一条。

勤昌大队 位于蔡路镇东，东与直属大队接壤；南至川扬河北岸，与建光、营房大队隔河相望；西以船厂河为界，与蔡路大队相靠；北至丁家车路港，与春雷大队为邻，整个大队呈长方形状。

全大队共有五个生产队，总户数为二百八十五户，总人口数为一千零三人。（其中男性为四百四十六人，女性为五百五十七人）。总劳动力为五百五十七人，其中农业劳动力为二百零一人，土地总面积为六百三十一亩四三亩，其中耕田面积为五百八十一亩五七亩，人土负担零点五八亩，土劳负担二点八九亩。以种植粮棉为主。队办工业办有综合厂，经营项目有服装加工、印刷、织带、木器等。

主要道路：东西向的有三甲路一条，南北向的有龙江路。

主要河流：东西向的有川扬河，丁家车路港，南北向的有龙江河和船厂河。

春雷大队 位于公社机关偏北，东与直属大队分界；南与勤昌大队交界；西与蔡路大队、大星大队毗邻；北与友谊大队分界。

全大队共有九个生产队，总户数为五百零七户，总人口数为一千七百十四人。（其中男性为七百三十三人，女性为九百八十一人）总劳动力为九百三十一人，其中农业劳动力为二百五十二人。土地总面积为九百八十四点二二亩，其中耕田面积为八百八十四点五四亩，人土负担零点七二亩，土劳负担三点五一亩。以种植粮棉为主。大队办有综合厂，项目有皮鞋、服装、羊毛衫、注塑、吹塑。该大队原名星升，因在本县内有同名大队，故于一九八二年经上级批准，改名为春雷大队。

主要道路：东西向的星升路一条，南北向的龙江路一条。

主要河流：南北向的龙江河一条。

友谊大队 位于青墩镇直东，东与直属大队交界；南以五甲港，与春雷大队分界；西以牛桥港，与大星大队分界；北以六甲港，与青四大队分界。整个大队地形为东西长，南北短，成长方形。

全大队共有五个生产队，总户数为三百七十三户，总人口数为一千三百十三人。（其中男性为五百八十八人，女性为七百三十三人。）总劳动力为七百四十四人，其中农业劳动力为三百四十二人。土地总面积为八百三十四点二亩，其中耕田面积为七百七十二点八亩，人土负担零点五九亩，土劳负担四点一六亩。以种植粮棉为主。大队综合厂办有印刷、注塑项目。各生产队绣花手加工普及。

主要道路：东西向的友谊路和南北向的龙江路。

主要河流：东西向的有六甲港、五甲港、中心河；南北向的有龙江河、牛桥港。

青四大队 位于公社东北隅。东与直属大队接壤，南以六甲港，与友谊大队分界；西与青三大队分界；北以七甲港，与合庆公社向东大队毗邻。

全大队共有五个生产队，总户数为三百二十一户，总人口数为一千一百十三人，（其中男性为五百三十二人，女性为五百八十一人。）总劳动力为六百五十四人，其中农业劳动力为一百四十二人。土地总面积为八百十一点一亩，其中耕田面积为七百五十七点八亩。人土负担零点六七亩，土劳负担五点三四亩。以种植粮棉为主。

大队综合厂办有电镀、服装、照相制版等项目。

主要道路：有东西向的中心路和南北向的龙江路。

主要河流：有东西向的中心河和南北向的龙江河。

青三大队 位于青墩镇北，跨越钦公塘二侧。东以青四大队界河，与青四大队分界；南面，塘东以六甲港头门沟与友谊大队；西以横港，与合庆公社跃丰大队为界；北面，塘东以小白路港，与合庆公社庆星大队分界；塘西以小肠浜，与合庆公社跃丰大队为界。

全大队共有四个生产队。总户数为三百十二户，总人口数为一千零七十六人。（其中男性为四百七十三人，女性为六百零三人。）总劳动力为六百十九人，其中农业劳动力一百八十一人。土地总面积为六百十四点五亩，其中耕田面积为五百四十五点三八亩。人土负担零点五三亩，土劳负担三点一二亩。以种植粮棉为主，素有粮棉高产队著称。大队综合厂办有商标、服装、磷化等项目。

主要道路：塘东东西向的机耕路一条，塘西南北向的泥路一条。

主要河流：东西向的有，小白路港、东西河、六甲港、小肠浜、麦家沟、孙家沟、头门沟。南北向的中心河二条。

大星大队 位于公社北首，钦公塘二侧。东与春雷、友谊、青三大队，以六甲港为界；南至蔡路套闸，与蔡路大队分界；西与益民大队接壤；北与青三大队、合庆公社跃丰大队接壤。

全大队共有六个生产队。总户数为四百零一户，总人口数为一千四百十四人，（其中男性为六百零九人，女性为八百零五人。）

总劳动力为七百八十七人，其中农业劳动力为三百零二人。土地总面积为六百七十五点五三亩，人土负担零点四二亩，土劳负担三点七五亩。以种植粮棉为主。大队综合厂办有印刷、织布、橡胶、注塑等加工项目。

主要道路：南北向的东川公路，东西向的暮青路。

主要河流：东西向有水闸港、五甲港、头门港，南北向有牛桥港、中心河。

蔡路大队 位于蔡路镇，跨越钦公塘二侧。东与春雷大队。勤昌大队新开河为界；南与营房大队，以川扬河分界；西与勤益大队，以新开河为界；北与大星大队，以水闸港分界。

全大队共有五个生产队，总户数为六百四十七户，总人口数为二千二百四十八人，(其中男性为九百八十八人，女性为一千二百六十人。)总劳动力为一千二百二十二人，其中农业劳动力为四百人。土地总面积为九百十七点三八亩，其中耕田总面积为七百九十八点七一亩。人土负担零点三六亩，土劳负担二亩。以种植粮棉为主，部分队兼种蔬菜。大队综合厂办有五匠组、注塑、化工等项目。

该大队原名为联勤大队。由公社化时期的勤劳、勤垦二个生产队合并而成，一九八二年，因本县有重复的大队名称，故改名为蔡路大队。

主要道路：东西向的有星升路、三甲路、联跃路。南北向的有东川路。

主要河流：东西向的有川扬河、大水桥港、四甲港车路港、四灶浜、牛桥港，水闸港，南北向的新开河。

勤益大队 位于蔡路镇西部偏北。东以新开河，与蔡路大队分界；南与蔡路大队、华星大队相接；西与跃进大队毗邻；北与益民大队、大星大队交界。

全大队共有六个生产队。总户数为三百二十四户，总人口数为一千一百十三人，（其中男性为五百十一人，女性为六百零二人。）总劳动力为五百八十六人，其中农业劳动力为二百三十五人。土地总面积为九百十九点六三亩，其中耕田面积为八百三十一点一六亩。人土负担零点七六亩，土劳负担三点五四亩。以种植粮棉为主。大队综合厂设有木工场、服装工场、手套工场。

主要道路：有东西向的联跃路和南北向的华星路。

主要河流：东西向的有川扬河、水闸港。南北向的有新开河、跃进河。

益民大队 位于公社西北隅，跨越浦东运河东西二侧。东面与大星大队接壤；西以西盐运河，与城镇公社、王港公社分界；南以水闸港，与跃进大队为界；南与勤益大队毗邻；北面以头门沟，与合庆公社分界。

全大队共有六个生产队。总户数为三百七十七户，总人口数为一千三百三十二人，（其中男性为五百八十五人，女性为七百四十七人。）总劳动力为七百四十人，其中农业劳动力为二百五十八人。土地总面积为九百八十点零三亩，其中耕田总面积为八百九十九点九六亩。人土负担为零点六八亩，土劳负担为三点四九亩。以种植粮棉为主。大队办有毛巾厂和综合厂，有五金加工、注塑、塑料织造等项目。

主要道路：东西向的有益民路一条，南北向的有华星路。

主要河流：东西向的有水闸港、头门港、马家沟，南北向的有浦东运河。

跃进大队 位于公社最西方向。东与勤益大队接壤；南以四灶浜，与华星大队分界；西以东运盐河，与城镇公社分界；北以苇菊达港、水闸港，与益民大队为界。

全大队共有五个生产队。总户数为三耳二十四户，总人口数为一千一百五十六人。（其中男性为五百零六人，女性为六百五十人。）总劳动力为六百七十人，其中农业劳动力为二百零五人。土地总面积为七百七十二点四七亩，其中耕田面积为七百零二点二四亩。人土负担零点六一亩，土劳负担三点四三亩。以种植粮棉为主。大队综合厂设有服装、化工、注塑等项目。

主要道路：东西向的有联跃路，南北向的有华星路。

主要河流：东西向的有水闸港、苇菊达港、车门港、四灶浜、川扬河，南北向的有浦东运河、西运盐河。

华星大队 位于公社西南方向。东与普房、勤俭二个大队相邻；南以畅塘港，与江镇公社和平大队、城镇公社城南大队分界；西与城镇公社王桥大队毗邻；北至四灶浜，与跃进、勤益大队分界。东北与蔡路大队接壤。

全大队共有七个生产队。总户数为三百零七户，总人口数为九百九十六人。（其中男性为四百三十六人，女性为五百六十人。）

总劳动力为四百九十一人，其中农业劳动力为二百三十八人。土地总面积为八百五十六点八九亩，其中耕田面积为五百八十八点零一亩。人土负担零点八六亩，土劳负担三点三五亩，以种植粮棉为主，兼种蔬菜。大队办有塑料厂。

主要道路：东西向川北公路，南北向的华星路。

主要河流：东西向的畅塘港、川东河，南北向的浦东运河。

勤俭大队 位于小营房西首。东和建光大队接壤；南以畅塘港，与江镇公社和平大队分界；西与华星大队毗邻；北傍川北公路。

全大队共有七个生产队。总户数为三百七十三户，总人口数为一千二百四十七人，（其中男性为五百五十人，女性为六百九十七人。）总劳动力为六百三十九人，其中农业劳动力为二百零三人。土地总面积为七百九十一亩二四分之一亩，其中耕田面积七百十八点五亩。人土负担为零点六一亩，土劳负担为三点五四亩。以种植粮棉为主。大队办有热压焊接厂。

主要道路：东西向的有川北公路，南北向的有川南公路。

主要河流：东西向的有畅塘港、川东河。

营房大队 位于小营房周围，因而得名。东与建光大队接壤；南与勤俭大队毗邻；西与华星大队毗邻；北以川扬河，与蔡路大队隔河相望。

全大队共有五个生产队。总户数为三百三十二户，总人口数为

一千一百四十八人。（其中男性为五百十四人，女性为六百三十四人。）总劳动力为六百三十二人，其中农业劳动力为一百八十六人。三个生产队以种粮棉为主，二个生产队以种蔬菜为主。土地总面积为五百四十点四亩，其中耕田面积为四百八十八点四亩，人土负担为零点四三亩，土劳负担为二点六三亩。大队综合厂设有服装、注塑、橡胶、气雾剂等项目。

主要道路：东西向的有川北公路、川扬河路，南北向的有东川公路。

主要河流：东西向的有川扬河。

注(1) 各大队人口数均为一九八二年人口普查数。

注(2) 耕田面积、劳力、人土、土劳负担数，均摘自原路公社第二次全国土壤普查总结资料。

第四节 集 镇

一、小 营 房

小营房位于川沙县城厢镇东偏北2·5公里，是一个距蔡路镇南仅1公里处的小集镇。是川南公路与东川公路北往南去的交接地。往南有川南线直至江镇、祝桥和南汇，且可与奉贤、金山县沟通；往北有川新线和川白线，可达合庆、新港和白龙江；往西直至川沙县城。北有横贯全县的主要水运通道——川扬河，百吨大船畅通无阻，直达黄浦江，故此镇既是蔡路公社，也是川沙地区的水陆交通要道之一，是川沙县城东大门。历来为兵家必争之地。一九四九年五月人民解放军某部曾在此与国民党军队激战两天两夜（注一），小营房才得以解放。

相传清朝顺治2～3年（公元1645～1646）（注二），小营房地处东海之滨，沿海前哨，距海有十里之沙滩，经常受到倭寇流窜，骚扰、烧杀抢掠，民不聊生。为此官民联合建立防务，互相救援，以抗倭寇，海盗和海潮之害而设房屯兵。而昔日“营房”之兵房，平时驻兵不多，兵房少、营地亦小，故老百姓称小的“营房”这样代代相传，日久之后，习惯称谓“小营房”，由此得名，传至今日。

解放前，小营房因北有蔡路镇，西有县城，故市面冷落。镇上只有什货店、米店、茶馆店、豆腐店等几家铺面和规模很小的手工操作福新毛巾社，均集中于东川公路西侧的营房街两旁。解放前夕一仗，小营房被烧毁民房七十多间，战争的破坏，更使集镇遭到巨大创伤。

如今小营房已发生了很大变化，人民生活安定，一派喜气洋洋。镇上现有人口 535 人。镇西南有勤俭大队焊接厂和勤俭小学，镇东新建楼房为营房大队办公室和大队综合厂，镇上有队办轧米厂、自行车修配站，理发室、秦路供销社所属营房下伸店和市属上海毛巾 25 厂。随着农副工业的发展，小营房地区的人民生活显著改善，新建的一幢幢农民新村，遍布集镇四周，商业网点还在发展，集镇日趨热闹。

注一：摘自《川沙烈士墓革命烈士英雄事迹简要介绍——解放小营房之战》。

注二：摘自《光绪川沙厅志——兵防志》。

二、蔡路镇

蔡路镇，俗名蔡家路口（注一）。相传周文王子叔度生子曰仲，封于蔡，子孙以国为氏。后满洲学士允恭为第一世祖，累传至三十八世孙益充，明崇祯六年（公元1633年）自横沔迁居川沙八团南三甲，为蔡氏东迁第一世祖。就地大兴土木，建造三踏步官寓。益充玄孙云南学政宗人府尉嵩，字宣问，号中峰。康熙五十二年（公元1713年）进士散馆，授编修雍正元年纂修。受钦赐皇封告命“旨”嘉奖，文武官员途经该地，必须下轿下马，以示忠于天子。蔡氏又为大族，蔡家路口因而得名，一直沿用至今。

蔡路镇，系农村集镇之一，位于川沙县城东北，距川沙县城2.85公里。东川路（即钦公塘）纵贯南北，南可通达江镇、南汇。北可通达合庆、新港、白龙江等地。交通十分方便。水路镇西有四灶港，可通浦东运河，转往各地。镇东有三甲车路港，可达三甲港、随塘河，为蔡路镇的两条主流。镇南又新开川扬河，百吨船只，行驶自如。集镇位于钦公塘东西两侧，地属蔡路大队所辖，现有人口1981人，是蔡路公社的政治、经济、文化中心。蔡路公社党政机关设于镇北首，离镇近在咫尺。

解放前，蔡路镇由于社会屡起变化，饱经沧桑，几度盛衰。盛期在抗日战争以前，镇上有茶馆、药店、豆腐店、什货店、染坊、糟坊、京货店、肉庄、鱼行、饭店、水果店、洋布厂等二十余家店铺，相当繁荣。至沦陷期间，在日伪残酷统治之下，民不聊生，市面萧条，店铺逐渐关闭，从此由盛而衰，一蹶不振。解放战争期间，镇西房屋几乎被国民党军烧毁殆尽。

解放后，蔡路镇发生了巨大变化。现在是公社地区最热闹的商

业区。又为集市贸易所在地。东西向的一条对面街，横跨钦公塘两侧，店铺毗邻相接。塘东有肉部、鱼行、地货行、药店、服装门市部等。塘西有饭店、百货、什货、五金、书店、水果等门市部。镇上还有理发店、邮局、铁木竹和生产资料门市部，购销两旺，呈现一派生气勃勃景象。围绕集镇，楼房林立。镇南有红十字卫生院、中心小学、公社幼托所、敬老院；川杨河大桥东有粮管所，西有新建协成毛巾厂。镇北有蔡路银行、蔡路中学、蔡路大队综合厂、蔡路建筑队。镇东有蔡路船厂。镇西有市属东海毛巾厂，蔡路大队第二生产队居民点。一个欣欣向荣的新集镇已经形成。

蔡路镇古迹有：

清宴庵，建于清光绪三十一年。位于蔡路镇钦公塘西侧，解放后被拆除改为公共厕所。

丁家花园，又名丁家祠堂，建于一九一七年，占地约二十八亩。为丁氏（丁子乾）祖坟，寿穴基地占地二亩许。隔三年，添建祠堂花园，雇佣李云生看管。园内松柏参天，四季花开。解放后，祠堂改为蔡家村毛巾生产合作社，后因毛巾业合并，祠堂被拆迁，建造上毛廿六厂礼堂。原址现为蔡路船厂。夏月生老客堂，位于镇北丁家码头，丁家村丁家宅111号，雍正十一年，癸丑（公元1733年）南汇县知县钦链统塘时，曾借该房作为公馆，并指导筑塘事宜。现房屋已破旧不堪。

注一：见民国川沙县志，卷三、户口志、族谱一班。

三、青 墓

青墩，位于川沙县城东北三点六公里，紧靠贯穿南北的东川公路两侧，川新、川白线途经该处。往北可至合庆，往北向东可至白龙港，往南经小营房直达川沙。镇东街南面有东河浜，镇西有漕坊沟，水陆交通颇为方便。

青墩，俗称青墩镇。相传明朝嘉靖年间，在东街北首二十公尺外，筑有土墩一个，拂有土炮，白天举烟，夜间点火，籍作求援信号，以防海盗。倭寇入侵，墩上青草丛生，青墩由此而得名。

解放前，特别是在二十世纪四十年代，该镇设有肉庄、豆腐店、烟什店、饭店、�行摊、相坊、榨油坊、轧花厂，计四十余家，商业发达，为青墩镇全盛时期。

解放后，经过撤区并乡，于一九五七年划归蔡路乡所辖。蔡路镇成为政治、经济、文化中心，从此该镇市面逐渐衰落。现在，青墩镇为大星一队所辖，共有人口二百九十人。镇上设有供销社所属的五金、药店、什货、棉百、肉庄等店面。镇东街办有大星织布厂和公社联办服装厂。

青墩镇西南首有五百年以上银杏树一棵，过去历来作为渔民收港时的标记。镇北有青墩小学，原校舍内有钦公祠，龙神祠、龙王庙等古迹。

网 榻

网榻俗称网榻头，有南北网榻之分，地处蔡路镇东北二公里，三甲港与白龙港之间，现在是直属村第五生产队的所在地。

网榻地名由来已久。旧时当地许多人下海张网捕鱼，采用棉纱织网，捕鱼归来，将渔网摊晒在竹架上。外来人看到此情此景，称该地为网榻，以后逐渐叫出名。

网榻人民从事出海捕鱼生产，已有二百余年历史，约在一百五十年前，形成兴盛时期，二十世纪二十年代是极盛时期。

网榻的盛时，是季节性的。每年农历二月初八以后，渔民开始下海捕鱼，各地商贩陆续前来，最多时有百余人。与此同时，杂货店、旅店、饭店、茶馆店应运而生，计有十多家。当时捕鱼船有十二艘之多，渔民二百余名。各种运输船只有二十余艘。捕鱼船都以船主姓氏命名，如谭星、罗星、马和太、老钱家等，载重量一般在十二吨到二十吨之间，船上用帆篷借风行驶，每艘船由船老大负责。

捕鱼要到茶山东南铜沙脚下，单程航行十二小时左右。捕获的鱼类有大、小黄鱼、海龙、鮰鱼、带鱼、墨鱼、梭子蟹等，由商贩销往上海市区和乡、镇，当时鱼价极低，一般每担黄鱼仅值二元钱。每条船年产量在一千二百担左右。漁汛到黄梅后期结束。

随着捕鱼的停场，各路商贩陆续离去，一些小商店也陆续停业，网榻就此冷落起来，第二年春再兴旺，年复一年，到一九三八年，日寇侵略中国，捕鱼用具购买不到，捕鱼业宣告结束，不少船员到市区学手艺，从此网榻名声在人们脑海中逐渐淡薄，致使不少青少年不知网榻究竟在何处。